



新疆天麒

基于等级医院评审的电子病历升级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KSZXYY(ZC)2021-5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总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 1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 22 页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40 页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 52 页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基于等级医院评审的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9月23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ZXYY(ZC)2021-52

项目名称：基于等级医院评审的电子病历升级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标项1，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22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6: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23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9月23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填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将《申请表》、《承诺书》及文件费交纳凭证扫描件一同发送到邮箱：603781401@qq.com，邮件名称必须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未提交申请表及文件费交纳凭证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申请表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2. 参加现场交易活动的所有人员须自行全程佩戴口罩，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登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方可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67号

联系方式：0990-6861276、19909900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联系方式：0990-6230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鸿雁（采购人）、姚磊 苑欣（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990-6861276、0990-62300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基于等级医院评审的电子病历升级改造 采购文件编号：KSZXYY(ZC)2021-52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67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姚鸿雁 联系电话：0990-6861276、19909900065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姚磊 苑欣 联系电话：0990-62300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实地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供应商如有疑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 12:30 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603781401@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12:30 电话：0990-6882183 联系人：姚磊 苑欣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16:3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16:00~ 16: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8	磋商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16:30 磋商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9	采购项目预算：¥12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基于等级医院评审的电子病历升级改造。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完成《基于等级医院评审的电子病历升级改造》系统所包含的软件设计、开发、安装、调试、运行、升级、人员培训、配套工具及相关实施与服务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保证《基于等级医院评审的电子病历升级改造》系统验收合格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交货期

3.1 采购范围：《基于等级医院评审的电子病历升级改造》系统所包含的软件设计、开发、安装、调试、运行、升级、人员培训、配套工具及相关实施与服务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保证《基于等级医院评审的电子病历升级改造》系统验收合格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3.2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2.4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

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对基于等级医院评审的电子病历升级改造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603781401@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

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1.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及“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详见格式1）；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2）；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3）；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4）；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5）；
- (7)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8) 有效的信合联服信用报告（复印件）；
- (9)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6）；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7）；
- (11) 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8）；
- (12) 服务方案；
- (13)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 (14) 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详见格式9）；
- (1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10）；
- (16)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17)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交货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基于等级医院评审的电子病历升级改造》系统所包含的软件设计、开发、安装、调试、运行、升级、人员培训、配套工具及相关实施与服务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保证《基于等级医院评审的电子病历升级改造》系统验收合格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

20、提供的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

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 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书面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2.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4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2.5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响应文件均按 A4 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2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3.3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采购人”、“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供

应商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3.4 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4.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迟交的响应文件

25.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5.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7、递交响应文件

27.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7.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27.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E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磋商会议

28.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8.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8.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8.4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磋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0.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3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0.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1.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磋商小组将按第 30.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2.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2.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3、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交货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4.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4.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4.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5、评审标准

35.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5.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5.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5.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5.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5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2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8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6.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8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6、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成交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8.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8.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8.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8.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8.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9、授予合同标准

3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7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40、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0.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合同的签订准则

41.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1.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1.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2、验收

4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3、询问

4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

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4.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5、投诉

4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6、诚实信用

46.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6.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7、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9.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0.84万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招标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序号	模块名称	备注
单病种质量监测上传平台电子化模块		
单病种质量监测上传平台技术要求	1、基础平台配置	用户管理 角色管理 科室管理 参数配置
	2、单病种标准	单病种字典管理 单病种类别管理 单病种病例管理
	3、单病种上报	数据填报 数据管理
	4、数据统计分析	总体统计 指标数据分析 上报数据分析
	5、运维管理	系统消息管理 系统日志管理 定时服务管理 表单模板管理 系统报表管理
	6、字典映射	源字典管理 目标字典管理 字典映射管理

对标《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及自治区关于三级医院评审要点，对医院现有的信息系统进行系统升级改造，达到评审要求。初步梳理情况如下：

序号	三级医院评审要求	目前系统情况
1	3. 建立并完善医疗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为质量管理提供依据。	待完善
2	4. 有指定的部门负责收集和处理质量基础数据，信息数据集中归口管理，方便管理人员调阅使用。	待完善
3	2. 医疗质量管理指标体系除一般常规指标外，至少应包括下列有关指标：合理使用抗生素和其他药品、合理使用血液和血制品、围手术期管理与手术分级管理、各类手术与介入操作及并发症、麻醉操作、医院感染、病历质量、急危重症管理、医疗护理缺陷与纠纷、患者满意度等。	待完善
4	2. 医疗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能满足医学统计与质量管理需要，能自动根据质量管理相关指标要求生成质量统计。	待完善
5	2. 建立有单病种质量指标数据库。	还没有
6	单病种管理达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行信息化管理。	还没有
7	2. 有信息化的医疗风险监控与预警系统，跨部门的协调机制已经建立。	待明确 需求明确后配合院方
8	2.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可能危及患者生命的各项检查、检验结果危急值清单并定期调整。	待明确 需求明确后配合院方
9	6. 医疗机构应当统一制定临床危急值信息登记专册和模板，确保危急值信息报告全流程的人员、时间、内容等关键要素可追溯。	待明确 需求明确后配合院方
10	3. 定期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进行整理分析评价，反馈。	待明确

11	1. 有本机构医疗技术信息化管理平台。	需求明确后配合院方
12	2. 按照要求, 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全国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信息化管理平台逐例报送限制类技术开展情况及数据信息。	待明确
13	3. 对国家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相关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反馈。	需求明确后配合院方
14	职能部门对报送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收集、分析、反馈本医疗机构报送情况。	待明确
15	各专业医疗质量控制组织利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 进行数据信息分析和反馈,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安全持续改进。	需求明确后配合院方
16	4. 医院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直报系统与卫健委已有的《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系统》建立网络对接。	待明确
17	持续改进有成效, 信息系统实现对血液透析全程质量监测、追踪和分析相关数据。	待完善
18	5. 有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麻醉、精神药品等处方权限与用药时限管理的监控功能。	待完善
19	持续改进有成效, 药品管理信息系统满足临床查询、监管和决策需求。	待明确 需求明确后配合院方
20	建立药物监测和警戒信息平台, 与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统一管理。	待明确 需求明确后配合院方
21	医院信息系统能够提供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监测及分析, 对医院感染预防及控制决策提供支持作用, 并取得效果。	待明确 需求明确后配合院方
22	持续改进有成效, 医院信息系统能够对重点环节、重点人群与高风险因素监测及分析, 医院感染得到有效控制。	待明确 需求明确后配合院方
23	开展医院感染风险评估, 医院感染监测信息系统能够提供监测指标及危险因素分析, 满足目标性监测和全院综合性监测等管理需求。	待明确 需求明确后配合院方

24	2. 持续改进有成效，能够实现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电子病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区域医疗信息共享和交换（电子数据上报、医疗机构间的临床数据共享）。	待明确 需求明确后配合院方
25	1. 有线上预约挂号/充值退款，为患者提供线上、线下等多种预约方式、提供移动支付、床旁结算等便捷结算服务，就诊提醒、结果查询、查看检查单、信息推送等信息技术支持，增强患者就医获得感，提高医疗服务效率。	待明确 需求明确后配合院方
26	1. 按规定完成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的数据与相关信息上传工作。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卫健统表上报、公立绩效考核数据上传、自治区 DRG 系统上传、自治区全民健康平台数据上传、医政医管司医疗质量监测系统 HQMS 等。	待明确 需求明确后配合院方
27	2. 信息部门能为职能部门与临床科室提供质量与安全管理的有关数据。	待明确 需求明确后配合院方
28	3. 职能部门负责收集和处理相关信息，数据实行集中归口管理，管理部门能够调阅使用有关数据。	待明确 需求明确后配合院方
29	1. 建立支持医院管理和运行的数据库，包括：(1) 医院基本监测(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科研成果、患者诊治费等)；(2) 运行基本指标监测(工作负荷、工作效率、资产运营等)；(3) 药品和耗材管理(抗菌药物、其他药品和耗材使用情况等)；(4) 血液和血制品管理(血液和血制品使用等)；(5) 质量管理(手术分级、病历质量、围手术期、各类手术、麻醉与介入操作、血液透析、医院感染、代表性疾病、代表性手术、临床路径等管理)；(6) 医技科室(检验质量、医学影像质量、病理质量等)；(7) 医疗安全管理(医疗纠纷与事故管理、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管理等)。	待完善
30	持续改进有成效，能够根据质量管理相关需求，运用信息系统能够准确收集、整理医院管理数据，及时自动生成各项相关统计结果，为质量与安全管理决策提供支持。	待完善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项目概述

为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充分发挥医院评审工作在推动医院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助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提高医院分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努力实现“三个转变、三个提高”，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依照《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进行院内基础信息系统改造支持以及单病种质量监测上报系统建设。

此次项目建设，基于三级医院评审标准的工作要求，以及当前医院单病种质控过程中的诸多需求，建设支持全流程管控和智能化填报的单病种质量监测系统，无缝对接医院现有信息管理系统、电子病历系统及院内信息集成平台，对病种诊疗过程中的各指标数据进行有效监控和综合统计分析，完成单病种质量监测上传平台建设，无缝对接国家单病种上报平台；同时依照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对院内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达到三级医院评审对信息系统部分的要求，支撑相关统计指标数据的统计、报送、分析、反馈机制，最终协助医院做好三级医院评审工作。

▲另外，投标人需承诺本次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系统程序改造费用，以及与医院目前在用的基础医疗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信息集成平台对接的费用，都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中，采购方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单病种质量监测上传平台技术要求

基础平台配置

用户管理

用于管理员进行平台用户管理操作，支持登录、注销、导入用户、用户维护等功能。

支持 Excel 方式导入 HIS 员工数据，按需转换为平台用户，并支持配置平台角色、初始密码等信息，同时需支持直接在导入 Excel 的时候指定这些信息。

支持设置仅管理员角色拥有该模块操作权限，审核员和填报员没有权限。

角色管理

用于管理员进行平台角色管理，支持针对三大角色的权限维护。

支持平台分为三个角色：填报员、审核员、管理员。

- 1、填报员负责填报其权限范围内的待上报病例。
- 2、审核员负责数据审核、回退、上报、监测、剔除、恢复等管理行为。
- 3、管理员负责平台基础配置，权限最高。

支持按医院实际情况配置管理员和审核员是否拥有下级角色的填报、审核等页面权限。

科室管理

用于管理员进行科室相关操作，支持配置科室填报模式、科室病种分配、指定填报用户等功能。

支持 Excel 方式导入 HIS 科室字典，按医院实际需求为不同科室的填报员指定不同级别的填报权限。

需提供三种科室填报权限：科室、医疗组、主管医生。

- 1、全科室级别：该科室的填报员，可对全科病例数据进行填报。
- 2、医疗组级别：该科室的填报员，只能填写所属医疗组为所在医疗组的病例数据。
- 3、主管医生级别：该科室的填报员，只能填写主管医生为自身的病例数据。

科室填报人指定：除了用户管理功能可以配置科室的填报员，科室管理也需提供快捷方式指定填报员的途径，但是无法同时指定其他角色。

科室单病种分发：支持为各科室分配多个病种，后续科室填报人员只负责指定病种下的待填报病例。

支持通过设置科室权限，细化部门职能，避免单病种上报过程中各环节出现错误，提高工作效率。

参数配置

用于配置平台相关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置项：

基础配置

- 1、医院名称
- 2、是否开启定时服务
- 3、逾期天数配置：支持参考值 5 天
- 4、漏报天数配置：支持参考值 10 天

表单配置

- 1、填报数据填充时机：值为“定时服务预加载”，“懒加载”；
- 2、默认科室填报模式：值为“全科”“医疗组”“主管医生”；
- 3、表单填报：支持配置打开 EMR 的表单客户端地址；
- 4、模板服务：模板服务地址，支持调用请求获取数据
- 5、医生服务：病历医生服务地址，支持调用请求获取数据

6、集成视图：支持配置集成视图服务地址，用于展示患者就诊信息；

7、单病人表单：支持提供给外部调用单病人模式的地址定位；

审核配置

1、审核模式：支持设置值为“手动审核”，“无需审核”，“手动+自动模式”；

2、自动审核天数：支持设置值为数字，当选择“手动+自动模式”时需要输入。

3、审核上报模式：支持设置值为“审核上报分离”，“审核立即上报”；

通知配置

1、是否启用通知

2、定时通知时间点

3、通知模式

4、业务系统的通知接口地址

单病种标准

单病种字典管理

主要根据国家 2020 年版《单病种质量监测信息项》的内容要求，对于特定（单）病种进行统一的维护和管理。

支持针对各病种配置如下信息：

1、基础信息配置；

2、符合条件的语法；

3、自动填充数据的语法；

4、上报接口地址后缀；

5、对应表单模板 ID；

6、单病种类别

7、消息自动提示范围；

8、其他病种级的平台功能配置；

单病种类别管理

参考国家平台，对单病种的类别进行维护。

单病种病例管理

支持通过单病种病例管理功能，建立和管理特定(单)病种患者档案信息，对各类特定(单)病种管理范围内所确定的病例数据进行系统化、精细化的管理。

支持手工移除不需要上报的病例数据，同时支持恢复。

支持筛选过滤不同状态的病例条数，支持按科室发送漏报提醒。

单病种上报

数据填报

填报任务管理

支持通过单病种字典的待上报方案配置，制定指标数据填报方案，自动绑定已出院的特定(单)病种患者，并生成对应填报任务。

在填报任务过程中，支持以数据统计的方式进行填报任务的提醒，包括待填报、过期未填报(即漏报)，逾期填报，已填报等数量统计；支持以填报日历提醒的方式，对当日需要填报的任务进行提醒。

填报病例筛选

主要用于提供填报员，填写各病种的相关上报数据。

1、支持按照填报员所在科室的填报权限模式，加载填报员负责的所有待上报病例数据，并按病种分组展示。

支持设置科室填报权限模式为：全科、医疗组、主管医生。

2、支持对未填报的数据进行填报，或对被回退的数据进行重新填报并且支持查看回退的原因。

3、支持按不同上报状态进行筛选过滤，快速查看。

待上报数据状态分为：初始、暂存、逾期、上报失败、审核回退。

自动表单填报

▲支持在填报人员执行填报任务，登记填报表单的时候，依据患者单病种数据库采集的结构化的数据自动采集和加载到表单上，进行部分指标数据的自动填报；其他未能自动填报的指标数据可通过默认值设置、数据统计填报以及语义分析填报等混合方式进行自动填报；最后由填报人员进行人工审核、补充纠正，完成整体指标数据填报任务。（需提供系统截图）

▲支持通过表单的必填项提醒，不符合项提醒等质控提醒，来加强填报数据的质量，真正意义上保质保量的完成单病种指标数据的填报工作。（需提供系统截图）

表单按钮需求：

1、▲表单验证：支持根据国家上报平台标准，对现有表单内容进行校验，并给出具体正确或错误提示；（需提供系统截图）

2、▲临时保存：支持将表单已填写内容进行保存，下次填写该病例，可以自动恢复当前填写状态，该操作不执行校验逻辑；（需提供系统截图）

3、提交审核：支持先执行表单校验的逻辑，若校验通过，则将该病例填报任务的状态设置为“待审核”，若校验不通过，则提示具体错误信息，点击错误信息会定位到具体错误表单项；

填报补充需求：

填报前：支持平台将在初始化填报表单信息时，利用标准资源服务，获取患者的临床数据，自动匹配映射，智能填充表单项，减少用户填写成本。

填报中：支持针对全量表单项，提供便捷填写指引和标准校验提示，提升填报效率和准确性；同时支持扩展方式，集成参考系统链接，方便查阅信息。

填报后：支持表单填写完成并点击提交后，平台将表单填写结果智能转换为国家标准。

填报触发时机

需提供多种方式进行单病种病例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种：

1、▲支持直接登录本平台，按平台指引完成填报工作。（需提供系统截图）

2、▲支持提供地址方式，外部根据具体场景定位病例。（需提供系统截图）

3、▲支持定时提醒科室待填报任务（需提供系统截图）

指标漏报管理

▲支持对于过期未填报（即漏报）的指标数据进行统一管理。（需提供系统截图）

数据管理

数据审核

支持对于已经填报的指标数据，进行统一的指标数据管理。数据审核人员可以对指标数据进行检索与审核。如审核通过，可上传至国家平台；审核未通过，登记未通过原因，系统可自动发消息通知填报人员，填报人员可及时对审核有问题的指标数据进行补充和修订。

支持医院根据实际需要配置“审核模式”参数，选择不同数据审核模式。

数据上报

支持与国家平台进行接口对接直报，同时支持导出指标数据到 EXCEL 表格中，辅助国家平台的特定（单）病种指标数据填报。

系统需同时支持接口填报方式及手工填报方式进行数据上报。

数据统计分析

总体统计

主要针对全院各类上报指标，提供多维度表格展示，并支持导出。

指标数据分析

▲支持通过特定（单）病种指标数据模型中的指标数据必填项设置、指标数据数据元以及数据元值域的标准定义以及基础数据项等信息，定义指标数据填报的一套标准，通过这套标准，对所填报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需提供系统截图）

上报数据分析

支持对上报数据进行不同维度的可视化图形分析。

运维管理

系统消息管理

支持为业务环节加入消息服务机制，从而提高各角色人员的办公和沟通效率。

支持以数据统计的方式进行填报任务的提醒，包括待填报、过期未填报（即漏报），逾期填报，已填报等数量统计；支持以填报日历提醒的方式，对当日需要填报的任务进行提醒。

系统日志管理

支持对系统的登录日志、操作、上报日志进行管理。

定时服务管理

支持平台核心定时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支持根据医院上报病种视图取出各病种昨日的符合要求的病例数据；
- 2、支持查询“填报病例表”状态为“未上报”和“待审核”状态的数据，判断是否上报超时；
- 3、支持定时将审核通过的数据进行上报；

表单模板管理

支持提供特定（单）病种指标数据填报表单的定制和管理功能。

系统报表管理

支持提供查询与统计报表管理功能，用于指标数据的查询、统计和分析。

字典映射

支持将院内业务系统的数据，转换为单病种国家标准。减轻人工字典映射的工作量，同时支持通过智能匹配、快捷导入等功能减轻维护的成本，提高映射效率。

源字典管理

支持通过导入 Excel 或拼写 SQL 等方式快捷维护业务系统的源字典。

目标字典管理

支持通过导入 Excel 或拼写 SQL 等方式快捷维护遵循某标准的目标字典，例如国家单病种上报标准。

字典映射管理

支持通过智能匹配等方式，快捷实现源字典和目标字典的映射。

三级医院评审建设支持

相关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

对标《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 年版）》及自治区关于三级医院评审要点，对医院现有的信息系统进行系统升级改造，达到评审要求。初步梳理情况如下：

序号	三级医院评审要求	目前系统情况
1	3. 建立并完善医疗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为质量管理提供依据。	待完善
2	4. 有指定的部门负责收集和处理质量基础数据，信息数据集中归口管理，方便管理人员调阅使用。	待完善
3	2. 医疗质量管理指标体系除一般常规指标外，至少应包括下列有关指标：合理使用抗生素和其他药品、合理使用血液和血制品、围手术期管理与手术分级管理、各类手术与介入操作及并发症、麻醉操作、医院感染、病历质量、急危重症管理、医疗护理缺陷与纠纷、患者满意度等。	待完善
4	2. 医疗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能满足医学统计与质量管理需要，能自动根据质量管理相关指标要求生成质量统计。	待完善
5	2. 建立有单病种质量指标数据库。	还没有
6	单病种管理达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行信息化管理。	还没有
7	2. 有信息化的医疗风险监控与预警系统，跨部门的协调机制已经建立。	待明确

8	2.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可能危及患者生命的各项检查、检验结果危急值清单并定期调整。	待明确
9	6. 医疗机构应当统一制定临床危急值信息登记专册和模板, 确保危急值信息报告全流程的人员、时间、内容等关键要素可追溯。	待明确
10	3. 定期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进行整理分析评价, 反馈。	待明确
11	1. 有本机构医疗技术信息化管理平台。	待明确
12	2. 按照要求, 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全国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信息化管理平台逐例报送限制类技术开展情况及数据信息。	待明确
13	3. 对国家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相关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反馈。	待明确
14	职能部门对报送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收集、分析、反馈本医疗机构报送情况。	待明确
15	各专业医疗质量控制组织利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 进行数据信息分析和反馈,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安全持续改进。	待明确
16	4. 医院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直报系统与卫健委已有的《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系统》建立网络对接。	待明确
17	持续改进有成效, 信息系统实现对血液透析全程质量监测、追踪和分析相关数据。	待完善
18	5. 有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麻醉、精神药品等处方权限与用药时限管理的监控功能。	待完善
19	持续改进有成效, 药品管理信息系统满足临床查询、监管和决策需求。	待明确
20	建立药物监测和警戒信息平台, 与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统一管理。	待明确
21	医院信息系统能够提供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监测及分析, 对医院感染预防及控制决策提供支持作用, 并取得效果。	待明确
22	持续改进有成效, 医院信息系统能够对重点环节、重点人群与高危因素监测及分析, 医院感染得到有效控制。	待明确
23	开展医院感染风险评估, 医院感染监测信息系统能够提供监测指标及危险因素分析, 满足目标性监测和全院综合性监测等管理需求。	待明确

24	2. 持续改进有成效，能够实现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电子病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区域医疗信息共享和交换（电子数据上报、医疗机构间的临床数据共享）。	待明确
25	1. 有线上预约挂号/充值退款，为患者提供线上、线下等多种预约方式、提供移动支付、床旁结算等便捷结算服务，就诊提醒、结果查询、查看检查单、信息推送等信息技术支持，增强患者就医获得感，提高医疗服务效率。	待明确
26	1. 按规定完成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的数据与相关信息上传工作。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卫健统表上报、公立绩效考核数据上传、自治区 DRG 系统上传、自治区全民健康平台数据上传、医政医管司医疗质量监测系统 HQMS 等。	待明确
27	2. 信息部门能为职能部门与临床科室提供质量与安全管理的有关数据。	待明确
28	3. 职能部门负责收集和处理相关信息，数据实行集中归口管理，管理部门能够调阅使用有关数据。	待明确
29	1. 建立支持医院管理和运行的数据库，包括：(1) 医院基本监测(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科研成果、患者诊治费等)；(2) 运行基本指标监测(工作负荷、工作效率、资产运营等)；(3) 药品和耗材管理(抗菌药物、其他药品和耗材使用情况等)；(4) 血液和血制品管理(血液和血制品使用等)；(5) 质量管理(手术分级、病历质量、围手术期、各类手术、麻醉与介入操作、血液透析、医院感染、代表性疾病、代表性手术、临床路径等管理)；(6) 医技科室(检验质量、医学影像质量、病理质量等)；(7) 医疗安全管理(医疗纠纷与事故管理、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管理等)。	待完善
30	持续改进有成效，能够根据质量管理相关需求，运用信息系统能够准确收集、整理医院管理数据，及时自动生成各项相关统计结果，为质量与安全管理决策提供支持。	待完善

以上梳理内容在评审过程中按照评审条款的变动做相应调整。

3.2 支撑相关评审指标数据的提取

1. 新增、修改病历模板及相关节点

如：神经系统新增 12 个模板；肾病科新增模板 4 个模板；急诊医技留观登记新增 5 个字段；

重症类电子病历修改“ICU 三甲指标需要增加表单部分指标”模板；神经系统修改“Glasgow 昏迷评分(GCS)、mRS 评分表、NIHSS 评分表(静脉溶栓病例)、NIHSS 评分表”模板 4 个等模板。

2. 依据评审标准协助医院提取评审标准中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相关指标数据

如：第二部分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

第三部分 现场检查部分指标

3.3 针对院方需要在决策系统 2.0 版对三级医院评审部分重要统计指标给予完善

根据院方的需要，对三级医院评审的部分重要指标在决策系统 2.0 版给予完善和补充

3.4 数据源字段提供

协助配合院方进行此次三级医院评审项目，对其中所要求指标内容的医院信息系统（HIS）及电子病历信息系统（EMR）中现有数据源及数据字典内容进行整理，并按照医院信息科要求提供内容包含统计指标所需的医院信息系统（HIS）及电子病历信息系统（EMR）中现有数据源所在表及字段位置。

技术服务要求

实施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点

3、实施团队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安排并提供办公场地。项目组成员需严格遵守医院有关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着装要求等。

4、投标人不得擅自变动团队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须变动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5、中标人必须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如果投标人已有产品或工作模式在标准和规范方面存在缺陷，中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改正。

6、中标人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步骤，包含需求调研、客户化改造、测试、数据准备、培训考核等。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进度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9、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内容、进度等，需经双方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培训要求

中标人必须根据系统软件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目标是通过系统培训以达到系统管理人员能够具备独立管理中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和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各级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软件，确保应用系统能够真正的用起来。

1、投标方需要准备一份完整的培训方案，对甲方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明确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

2、培训对象应分为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中标人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3、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甲方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中标人的人员在场指导。

4、培训内容包括应用软件操作、操作系统、后台数据库管理等培训。

5、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6、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

7、甲方仅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

8、投标方负责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

9、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

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起始日期为系统验收第二天起）。

2、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方指定的方式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并在

30 分钟内响应，维护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并保证 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一、 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 交货地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三、 验收方式

1、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应当在一周内完成验收。若采购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的纠正期内完成纠正工作，并由采购人再次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2、双方以中标方提交经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由中标方的技术人员配合用户的相关人员共同对系统以及接口的各项功能及性能指标逐一验证是否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3、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4、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5.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5.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5.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5.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7、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

作。

9、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10、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四、 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 3 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五、 售后服务内容

1. 中标人对本次招标内容所列产品三年运维质保期服务，运维服务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算起。

2.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需要安排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常驻用户现场。

3. 中标人必须保证系统运行的日常监控，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保证一线技术支持人员 7 ×24 小时的售后服务。

4.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及时响应用户，当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并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5.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需免费向用户方提供必要软件升级的服务。

6. 在保修期结束前，须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调试完善，在完善之后，项目实施方应将缺陷原因、完善内容、完成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业主。

7. 质保期结束后的系统维护费用，中标人需与用户方在双方合作情况基础上协商确定，原则上质保期结束后的每年系统维护费用不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5%。

六、 付款方式

（一）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90%的货款。

（二）其余 10%款额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质保期满后的 90 天内将余款无息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三）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四）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 1 响应函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6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格式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8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格式 9 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

格式 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基于等级医院评审的电子病历 升级改造

响 应 文 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KSZXYY(ZC)2021-52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响 应 函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___代表我___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 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为的项目提供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3 法定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_____的（姓名）_____，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8 年至 2020 年）有经营活动中有 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18 年至 2020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格式6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基于等级医院评审的数据质控 升级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年。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基于等级医院评审的电子病历升级改造》系统所包含的软件设计、开发、安装、调试、运行、升级、人员培训、配套工具及相关实施与服务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保证《基于等级医院评审的电子病历升级改造》系统验收合格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质量保证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在质量保证期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签订合同时，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签订合同。

3、须提供详细报价明细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格式 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磋商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联合体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 件的响 应程 度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完成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售后服务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评分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最后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0-20
2	综合实力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由信合联服（网址 http://www.xhlfzx.com.cn/ ，克拉玛依市信用办备案认可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所评定信用等级评分： 1、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5 分； 2、信用等级为 AA 级，得 4.5 分； 3、信用等级为 A 级，得 4 分； 4、信用等级为 BBB 级，得 3.5 分； 5、信用等级为 BB 级，得 3 分； 6、信用等级为 B 级，得 2.5 分； 7、信用等级为 CCC 级，得 2 分； 8、信用等级为 CC 级，得 1.5 分； 9、信用等级为 C 级，得 1 分； 10、信用等级为 D 级，取消其投标资格； 11、未提供信用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0-5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认定企业证书，提供 1 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0-3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资质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售后及技术服务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的得 1 分，要求必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0-2
		供应商具有软件成熟度 CMMI 认证证书 3 级及以上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2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认证范围为医疗信息系统（或医疗卫生信息相关系统）开发和技术服务（或运维服务）的加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0-2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认证范围为医疗信息系统（或医疗卫生信息相关系	0-2

		统)开发和技术服务(或运维服务)的加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0-2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0-2
3	产品核心 实力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自主研发的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EMR);三级评审HMI指标监控系统;单病种质量监测上传平台;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每提供一个得1.5分,满分6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取得时间不迟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提供软件著作权的名称可略有不同,但实际功能需一致,以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0-6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医院信息化系统应用的医院应用案例中满足三级甲等用户达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医院管理研究所)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四级标准并通过认证的,每提供1家医院得1分,最多得3分;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五级标准并通过认证的,每提供1家医院得1分,最多得3分;达到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六级并通过认证的医院用户,每提供1家医院用户得1分,最多得3分。 (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供应商与用户签订的内容至少包含供应商HIS、电子病历系统的合同及对应的用户验收报告,以及该用户电子病历评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0-9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三甲医院信息系统案例,建设内容至少包含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的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EMR),提供每个案例得2.5分,满分5分。完整案例证明材料必须包括供应商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0-5
4	技术方案	根据供应商整体响应文件技术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技术实现等	0-5

	<p>进行评价，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进行评价，评委根据方案优劣酌情给分。</p> <p>方案措施安排科学、条理清晰、切合实际的得 4-5 分；</p> <p>方案安排较科学、切合实际、内容完整性较一般的得 2-3 分；</p> <p>方案安排科学性、条理性较差，内容缺乏重点、与实际情况及需求有偏差得 0-1 分。</p>	
	<p>为系统保驾护航，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医疗卫生信息安全系统经软件评测中心机构检测通过的测试报告的得 5 分。提供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名称可以略有不同，但是必须是功能相同的产品。</p>	0-5
	<p>供应商产品需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指标，其中“▲”为重要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p>	0-6
	<p>考察供应商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包含合理可行的工程实施计划、项目人员组成、测试及验收、培训计划的内容）。</p> <p>方案措施安排科学、条理清晰、切合实际的得 4-5 分；</p> <p>方案安排较科学、切合实际、内容完整性较一般的得 2-3 分；</p> <p>方案安排科学性、条理性较差，内容缺乏重点、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 0-1 分。</p>	0-5
	<p>供应商拟配备项目驻场团队来更好的完成本次临床研究中心系统的建设，提供 4 人及以上得 1 分，提供 6 人及以上得 3 分，提供 8 人及以上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近 3 个月人员本地社保缴交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0-5
	<p>为保证本次单病种质量监测上传平台及三级医院评审建设项目顺利，供应商需承诺在医院现有电子病历系统和 HIS 系统基础上实现升级改造，由供应商自行组织人员到医院进行实地踏勘，并获得院方出具踏勘证明文件及医院信息系统 HIS、电子病历系统承建厂家出具系统对接证明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0-5
	<p>供应商派驻的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具有以下认证资质的人员，应不少</p>	0-3

		于以下配置：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测试工程师、信息安全规划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完全满足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上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5	售后服务能力	响应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在投标地设有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得3分；在新疆地区有分公司、办事处或售后服务机构，得2分；疆外设有售后服务或办事机构得1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3
		考察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及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评价分档打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则不得分。	0-3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关于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